2023年度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

中心小学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附表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二、收入总表 23
三、支出总表 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认真贯彻《四川省中小学办学行为规范》，不断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切实增强我校教师规范从教的意识，促进办学水平的不断提升，为争创示范乡镇小学而努力。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2）维护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3）研究拟定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改革，按教育规律办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4）根据学校规模，科学设置学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5）管理和指导学校基础教育工作，坚持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方针，规划学校品德教育、体育卫生教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等工作，使学生的德智体美全面发

展。

（6）抓好教师队伍建设，使每个教师都热心于教育事业；

（7）负责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工作，保证师生的人身安全及学校财产安全；

（8）严格管理学校教育经费，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9）做好一切准备迎接国家义务教育均衡验收工作。

（10）做好送教上门，关心、关爱残疾儿童。

二、机构设置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中心小学属峨边彝族自治县教育局下属二级单位。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中心小学下辖一个中心校，四个村教学点，六个村幼儿园。核定内设机构为：校长办、教务处、德育处、安全办、后勤办5个部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523.1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4.43万元，增长6.2%。主要变动原因是职工工资增长，公用经费标准上调，学生人数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486.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27.72万元，占96.0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8.35万元，占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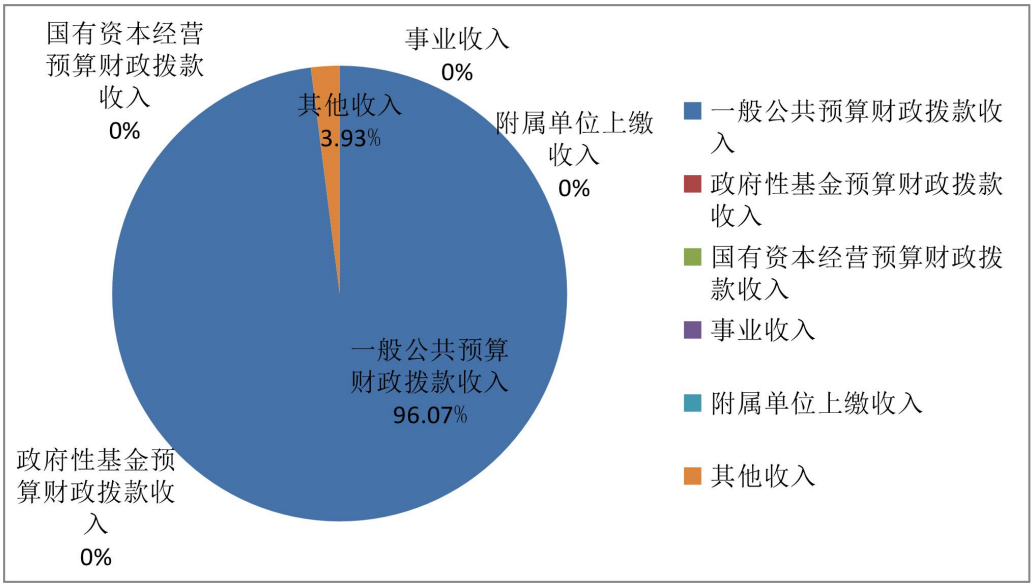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86.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7.04 万元，占 73.15%；项目支出 399.03 万元，占 26.8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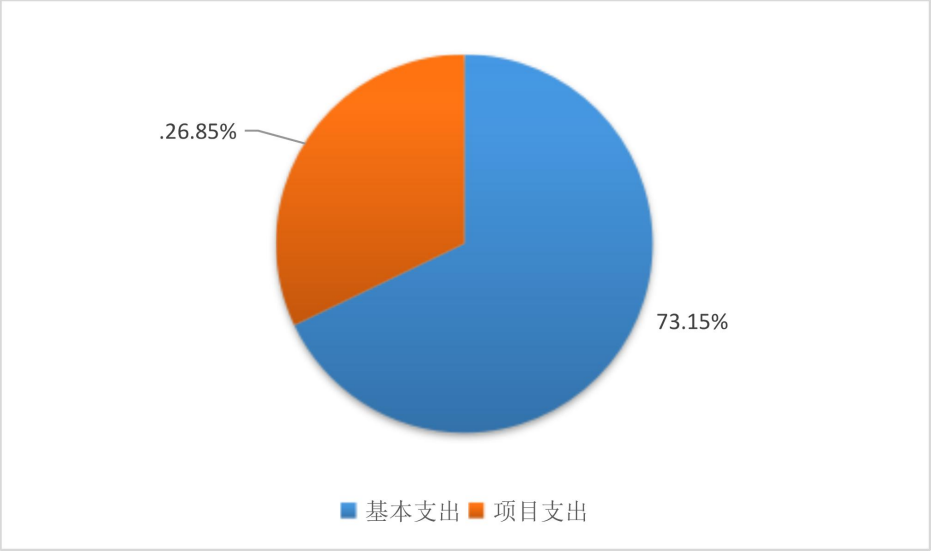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64.8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4.19 万元，增长 4.4%。主要变动原因是艰苦津贴、社保、养老所有调增。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7.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07%。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4.19 万元，增长 4.5%。主要变动原因是职工工资增长，公用经费标准上调，学生人数增加。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7.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1107.89 万元，占 7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64 万元，占 12.86%；**卫生健康支出** 35.8 万元，占 2.51%；**农林水支出** 18 万元，占 1.26%；**住房保障支出** 82.39 万元，占 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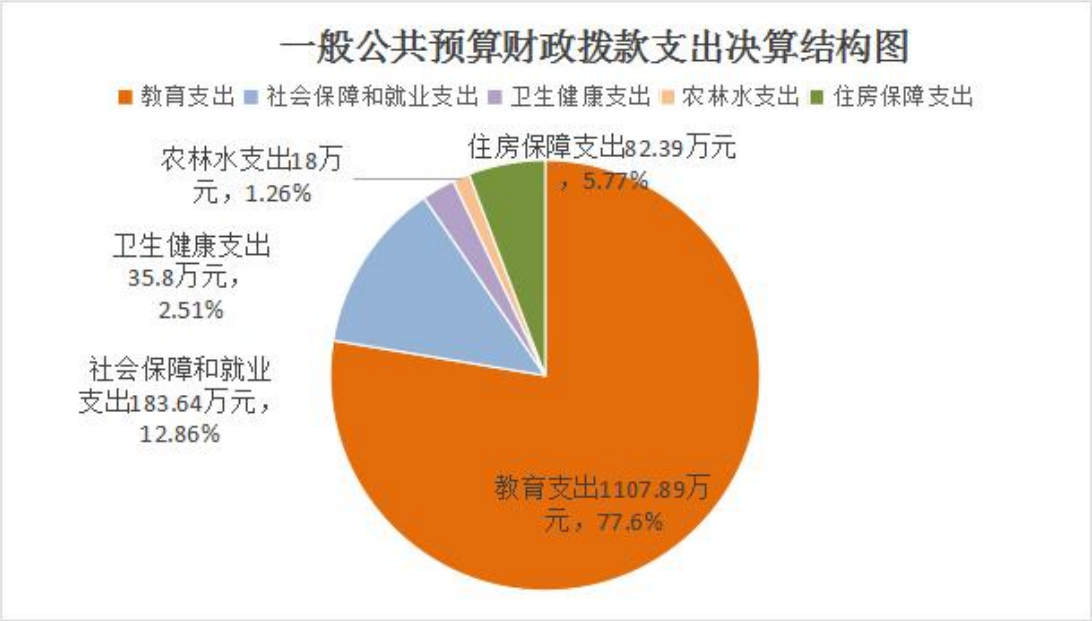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427.7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其中：

1.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112.79万元，完成预算100%。

2.**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为983.35万元，完成预算100%。

3.**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11.46万元，完成预算100%。

4.**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9.78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9.89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24.07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9.9万元，完成预算100%。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支出决算为31.18万元，完成预算100%。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4.62万元，完成预算100%。

1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100%。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82.39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87.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50.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6.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28万元，

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增加0.09万元，增长32.14%。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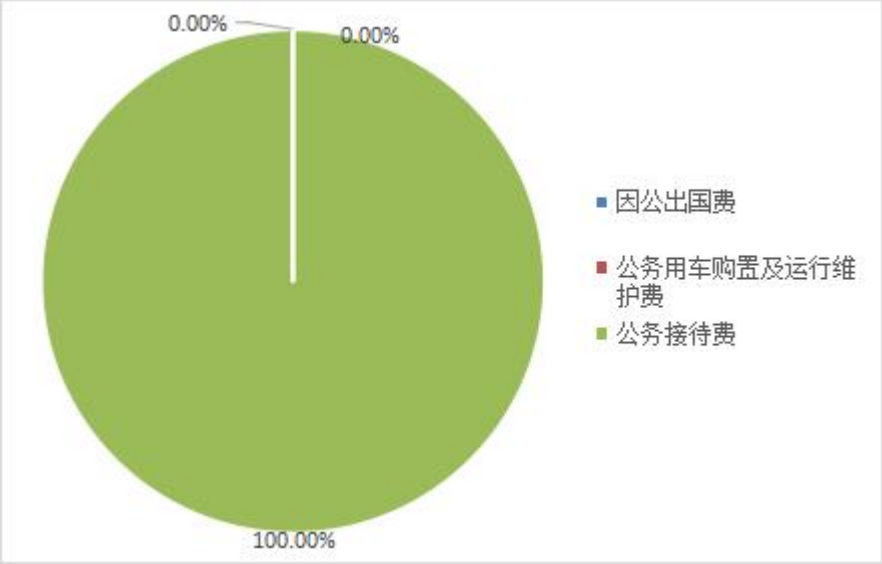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3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09 万元，增长 32.14%。主要原因是有上级领导到我校帮扶交流，公务接待费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3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2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2023 年 4 月 26 日—27 日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新桥小学对口帮扶峨边大堡小学，接待两餐，陪餐人数为 3 人，两餐共支付接待费 0.11 万元；（2）2023 年 7 月 4 日乐山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交叉检查接待 1 餐，陪餐人数为 3 人，共支付接待费 0.06 万元；（3）2023 年 11 月 7 日—8 日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新桥小学对口帮扶峨边大堡小学，接待两餐，陪餐人数为 3 人，两餐共支付接待费 0.11 万元。合计接待支出 0.28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中心小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中心小学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等1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10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10.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1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

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12.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抚恤制度由单位缴纳的抚恤方面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

映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13222T000000281756-学前教育保教费减免补助								
主管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教育局本级					实施单位（盖章）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中心小学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学前教育保教费减免补助。根据乐市财政教[2013]69号文件精神，每生每年减免600元，省级财政补助承担500元/生/年，县级承担100元/生/年。2023年学前教育在园儿童预计为500人，需县级配套5万元。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运行。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17	20.33	20.17			99.23%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3.17	20.33	20.17			99.2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学生数	≥	500	人	500	20	20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8	%	98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每一位幼儿都能入学，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定性	好坏		好	20	18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生每年	=	600	元/年	600	20	2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运行。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13222T000000282153-公办幼儿园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教育局本级					实施单位（盖章）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中心小学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公办幼儿园公用经费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根据川财教[2019]208号精神，县级财政应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执行，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已享受购买学前教育服务民办幼儿学位不纳入补助范围，根据《****》我县五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已全覆盖纳入政府购买学位，不再享受公用经费补助。根据峨财政[2020]85号精神，2023年按500元标准执行，预计2023年公办3幼儿园在园儿童为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运行。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85	2.23	2.23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5.85	2.23	2.2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办幼儿园在园数	≥	300	人	3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改善学前教育办学条件	定性	高中低		高	20	19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生每年	=	500	元/年	500	20	2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运行。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13222T000000282984-村幼辅导员及代课教师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教育局本级					实施单位（盖章）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中心小学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发放村幼辅导员工资及购买保险及代课教师农村教师津贴。 "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运行。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3.73	90.38	90.38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43.73	90.38	90.3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幼辅导员人数	=	22	人	*22*	20	2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率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学前教育办学水平	定性	高中低		*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年每人工资标准	≥	4.3	万元	*4.5*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运行。*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13222T000000282994-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								
主管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教育局本级					实施单位（盖章）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中心小学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15年春季学期起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标准为4元/生.天，全年按190天计算。根据川财教育[2019]111号要求省级试点县，从2019 年秋季学期起,地方试点地区所需资金扣除中央财政定额奖补（每生每天 3 元）后，差额部分由省级财政按照差额的三分之二予以补					改善学生营养善食，提高学生身体素质。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05	89.70	89.70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7.05	89.70	89.7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	1092	人	*1092*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生体质	定性	高中低		*高*	2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所需资金	≤	70.5	万元	*70.5*	20	2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改善学生营养善食，提高学生身体素质。*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13222T000000284627-促进青少（幼）年成长								
主管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教育局本级					实施单位（盖章）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中心小学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落实青少（幼）教育促进计划。在全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学生中实施“青少（幼）年教育促进计划”。按照《峨边彝族自治县青少（幼）年教育促进计划实施方案》，在学前教育设立“文明小天使”和“推普小能手”等奖励项目，在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设立“卫生文明新风奖”“学习优秀奖”“学习进步奖”“作业优秀奖”“四有”学生奖（有良好行为习惯、有良好学习能力、有良好兴趣爱好和有良好身心素质的优秀学生），发放奖金，进行表彰。适时选送部份优秀学生参加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夏（冬）令营活动。 实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五大行动”。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有关精神，县教育局牵头实施“多彩假日　领航人生”行动，县妇联牵头实施“守护童心 温暖陪伴”行动，团县委牵头实施“童伴妈妈 守护成长”行动，县民政局牵头实施“困境儿童微心愿”行动，县关工委牵头实施“五助一帮”行动，县财政局对参与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的志愿者按实进行补助。					奖励学生，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26	4.26	4.26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4.26	4.26	4.2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人数	≥	400	人	*400*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学年度	＝	1	年	*1*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学生进步，促进学生发展	≥	95	%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金成本	＝	4.26	万元	*4.26*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奖励学生，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13222T000005571531-“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								
主管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教育局本级					实施单位（盖章）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中心小学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补助经费					保障支教教师待遇，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00	2.00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00	2.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区支教教师数	＝	1	人	*1*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12	月	*12*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教师交流，引入先进的教学理论，提高整体教学质量	定性	提高		*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人每学期补助标准	＝	1	万元	*1*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保障支教教师待遇，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13222T000005585431-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教育局本级					实施单位（盖章）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中心小学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川财教【2020】117号》要求，从2020年春学期起，小学650元，初中850元，寄宿生生均增加200元，特教学生6000元，县配套小学20元，初中40元，不足100人小规模学校按100人核定。770000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18	73.64	73.64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2.18	73.64	73.6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	1092	人	*1092*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定性	高中低		*高*	20	1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8	%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拨款标准	＝	670	元/年	*670*	20	2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13222T000006221622-教师节表彰								
主管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教育局本级					实施单位（盖章）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中心小学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做到资金及时发放，保障优秀教师资劝金及时到位。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30	0.30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30	0.3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90	9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做到资金及时发放，保障优秀教师资劝金及时到位。*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13222T000006605179-农村教师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教育局本级					实施单位（盖章）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中心小学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农村教师生活补助					做到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及时发放到位，保障正常教育教学运行。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0.00	40.00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0.00	4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教师数量	≥	55	人	*55*	20	20	
		质量指标	农村教师覆盖率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教师收入水平	定性	好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	98	%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220	元/人*月	*22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做到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及时发放到位，保障正常教育教学运行。*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13223T000009398279-2023年东西协作项目-学前学普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教育局本级					实施单位（盖章）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堡镇中心小学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中心幼儿园校舍维修改造，做到资金专款专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8.00	18.00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8.00	18.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9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用于中心幼儿园校舍维修改造，做到资金专款专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